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范晓兰：本院受理原告储卫东与被告你、范晓武、王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晓兰、王树英、范晓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在其继承或管理范迪松遗产的范围内返还原告储卫东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1日起按照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20%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范晓兰、王树英、范晓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储卫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8元，由原告储卫东负担470元，被告范晓兰、王树英、范晓武负担1098元（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于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